

2020 年重要时政汇编

第 25 周时政周报（2020. 6. 15—2020. 6. 21）

一、党政专题

1. 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

国家主席习近平 6 月 17 日晚在北京主持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并发表题为《团结抗疫 共克时艰》的主旨讲话。习近平强调，面对疫情，中非相互声援、并肩战斗，中非更加团结，友好互信更加巩固。中方珍视中非传统友谊，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方加强中非团结合作的决心绝不会动摇。中方将继续全力支持非洲抗疫行动。双方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定不移携手抗击疫情，坚定不移推进中非合作，坚定不移践行多边主义，坚定不移推进中非友好，共同打造中非卫生健康共同体和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会议发表《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联合声明》，中非双方决心深化中非友好，加强相互支持，着力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加强团结合作，支持联合国及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引领和协调作用，携手战胜疫情；加紧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更多向卫生健康、复工复产、改善民生领域倾斜；维护多边主义，反对将疫情政治化，捍卫国际公平正义。

本次峰会由中国和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南非、中非合作论坛共同主席国塞内加尔共同发起，以视频方式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作为特邀嘉宾与会。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时刻，我们举行这次中非特别峰会，同各位新老朋友通过视频相聚，共商团结抗疫大计，共叙中非兄弟情谊。这次疫情突如其来，给世界各国带来严重冲击，夺走数十万人宝贵生命。我提议，我们在疫情中的不幸罹难者默哀，向他们的亲人表示慰问。

习近平强调，面对疫情，中国和非洲相互声援、并肩战斗，双方更加团结，友好互信更加巩固。中方珍视中非传统友谊，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方加强中非团结合作的决心绝不会动摇。

习近平指出，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中国和非洲都面临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的艰巨任务。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资源，团结合作，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负面影响。

第一，我们要坚定不移携手抗击疫情。中方将继续全力支持非方抗疫行动，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物资援助、派遣医疗专家组、协助非方来华采购抗疫物资。中方将提前于年内开工建设非洲疾控中心总部，同非方一道实施好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健康卫生行动”，加快中非友好医院建设和中非对口医院合作，共同打造中非卫生健康共同体。中方承诺，新冠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愿率先惠及非洲国家。

第二，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中非合作。中方将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免除有关非洲国家截至2020年底到期对华无息贷款债务，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对疫情特别重、压力特别大的非洲国家的支持力度，包括进一步延长缓债期限。中方鼓励中国有关金融机构参照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根据市场原则同非洲国家就商业主权贷款安排进行友好协商。中方将同二十国集团成员一道落实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并呼吁二十国集团在落实当前缓债倡议基础上，进一步延长对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相关国家缓债期限。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在非洲减缓债问题上采取更有力行动。中方愿在尊重非方意愿基础上，同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伙伴开展援非抗疫合作。中方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支持非洲加强互联互通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建设，愿同非方拓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清洁能源、5G等新业态合作。

第三，我们要坚定不移践行多边主义。中方愿同非方一道，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治理体系，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为全球抗疫作出更大贡献。我们反对将疫情政治化、病毒标签化，反对种族歧视和意识形态偏见，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

第四，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中非友好。我愿同各位同事保持密切联系，夯实友好互信，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共同维护中非和发展中国家根本利益，推进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高水平发展。

习近平最后强调，我们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一致决定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今天我们召开团结抗疫特别峰会，就是用实际行动践行北京峰

会承诺，也是为国际抗疫合作贡献力量。我相信，人类终将战胜疫情，中非人民也终将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2.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6月17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要求加快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为市场主体减负。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必须在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特别是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作用同时，**加大货币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共生共荣。今年1—5月，通过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引导市场利率下行等措施，人民币贷款同比多增，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下一步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一是抓住合理让利这个关键，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进一步通过引导贷款利率和债券利率下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发放小微企业无担保信用贷款、减少银行收费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二是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等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力度解决融资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年人民币贷款新增和社会融资新增规模均超过上年。**三是遵循市场规律，完善资金直达企业的政策工具和相关机制**。按照有保有控要求，确保新增金融资金主要流向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更好发挥救急纾困、“雪中送炭”效应，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防范金融风险。**四是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和动力**。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督促银行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提升普惠金融在考核中的权重。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切实做到市场主体实际融资成本明显下降、贷款难度进一步降低。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台免收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工商业企业电价、降低电信资费、减免相关政府性基金收费等一系列降费措施，为企业纾困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要紧紧围绕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一是已定的降费措施要说到做到，落实到位**。通过将降低工商业电价5%、免征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和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延长至年底，并降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15%，连同上半年降费措施，全年共为

企业减负 3100 多亿元。**二是坚决制止不合规收费。**严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对已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要坚决落实到企业。**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开展进出口环节、企业融资、公用事业、物流、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收费专项治理基础上，完善制度机制，从制度上铲除乱收费的土壤。

3. 习近平对全军战略管理集训作出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全军战略管理集训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高**战略管理水平**，推动我军**建设高质量发展**。

4.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于 6 月 18 日在北京成功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习近平指出，这次突如其来的疫情给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面临严重困难。为应对疫情，各國立足自身国情，采取有力防控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很多国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正努力恢复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愿努力为全球尽早战胜疫情、促进世界经济恢复作出贡献。**

习近平指出，疫情给我们带来一系列深刻启示。**各国命运紧密相连，人类是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无论是应对疫情，还是恢复经济，都要走团结合作之路，都应坚持多边主义。促进互联互通、坚持开放包容，是应对全球性危机和实现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发展、坚持互利共赢。**我们愿同合作伙伴一道，**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团结应对挑战的合作之路、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的健康之路、促进经济社会恢复的复苏之路、释放发展潜力的增长之路。**通过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本次会议由中国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共同举办，主题为“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携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25 个国家的外长

或部长级官员及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施泰纳与会，会议发表了联合声明。

1、我们，“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外交或其他部门的部长，于2020年6月18日举行主题为“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携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视频会议。我们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会。

2、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以及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当务之急仍是阻断病毒的传播，挽救生命，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我们对在疫情中遭遇不幸的家庭和社会表示沉痛哀悼，向奋战在抗疫斗争一线的医护人员、医疗专业人员、科研人员及全球范围内在此困难和挑战下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和支持。

3、新冠病毒是全球性挑战，需要通过全球团结互助和多边合作予以应对。我们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全球全面应对新冠病毒传播方面的核心作用和成员国所做努力，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关键领导作用。

4、我们认为，在应对疫情大流行的过程中，不应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污名化、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

5、我们忆及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所体现的合作精神和合作原则，将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追求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一、建设健康丝绸之路

6、我们相互支持对方抗击疫情的努力，将通过及时分享必要信息及疫情诊疗经验和最佳实践、加强和升级公共卫生系统能力、促进卫生专家对话、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等方式，合作应对、控制并战胜疫情。我们鼓励各国必要时在双边、区域、国际等层面建立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7、我们强调卫生产品的公平可及是全球的首要任务，致力于加强质量可靠的卫生产品特别是对应对疫情至关重要的疫苗、药物及医疗物资的可获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和赞赏合作伙伴之间相互提供的支持和帮助，欢迎联合国加强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欢迎有关国家为医务人员或医疗物资的快速部署探讨设立区域机构或物资储备中心。我们相信，疫苗应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使用。

8、我们呼吁投资建设完善和有韧性的卫生基础设施，包括发展远程医疗。

我们将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并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为在本国受疫情影响的外国公民包括一线医务工作者和参与“一带一路”和其他合作项目的外国公民提供医疗卫生方面的支持。

二、加强互联互通

9、我们相信，在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基础上推动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将为各方带来机遇，并在抗击疫情、应对疫情影响、恢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支持构建全方位、复合型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格局和可持续交通体系，鼓励各国发展相互兼容和多式联运的交通，开发跨国、跨区域交通和物流通道，增强各国在空中、陆地和海上的互联互通。我们认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陆上、空中和海上线路等跨区域交通、物流通道在运送抗疫医疗物资、设备、食品、主要农产品和其他重要商品，保障供应链，促进国际贸易畅通，以及保障民生和经济发展需求上发挥重要作用。一旦条件允许，我们将合作保持上述通道畅通或恢复开放。

10、我们重申支持建设高质量、可靠、抗风险、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并确保其在全周期内切实可行、价格合理、包容可及、广泛受益，有助于参与方的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化。

11、我们欢迎在严格采取必要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有序、逐步恢复跨境人员流动的努力。我们支持有需要的国家通过建立相应合作网络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在方便的情况下尽快自愿建立便利商务人员和参与国际发展合作项目的专业人士、技术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以及畅通货物跨境流动的绿色通道。我们鼓励就此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开展沟通协调以促进各国相关部门商定的健康检测互认和防疫安排等。

三、推动经济恢复

12、我们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透明、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我们呼吁维护区域和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包括商品、服务和人员的正常流动，同时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产业与经济体。我们强调公平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13、我们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遵照世界卫生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专业建议促进经济恢复，特别是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及重新融入全球价值链。在疫情冲击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下，各国需要加强在数字经济、医疗产业和食品安全领域的合作，并在电子商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借鉴国际良好实践并缩小数字鸿沟。

14、我们支持各方就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开展对话和交流，包括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与其他国别、区域和国际发展战略、项目或倡议的协调。我们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工商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脆弱行业发展的政策。我们也注意到有的国家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逐步恢复旅游业的努力。我们强调，在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加强合作，将增强民众应对疫情挑战的能力。我们致力于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并在此方面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15、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恢复和可持续发展而提出的缓债倡议。

四、推进务实合作

16、我们将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国家发展议程，继续推进“一带一路”框架下有关经济和交通走廊、经贸合作区和务实合作项目的建设，发挥其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拉动作用。

17、我们重视“一带一路”合作项目在经济、社会、财政、金融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呼吁“一带一路”所有市场参与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

18、我们愿同其他“一带一路”合作伙伴继续落实第二届高峰论坛共识，推进发展政策对接、基础设施投资、经济走廊、经贸合作区、产业园区、金融和贸易合作、创新和技术、海上合作、工商界联系、人文交流等领域的双边、三边和多边合作。我们鼓励各方为促进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19、我们将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开展互利合作。我们重申，促进和平、发展与人权，推动合作共赢，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国际法，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实现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提升人民生活质

量，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打造繁荣与和平世界的命运共同体，是我们的共同愿望。

5. 第四十六号、四十七号、四十八号主席令

国家主席习近平 6 月 20 日签署了第四十六号、四十七号、四十八号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二、时事热点

1. 全国夏粮收获已到九成

农业农村部发布，截至 6 月 15 日，全国夏粮收获已到九成。今年夏粮面积稳定、单产提高，丰收已成定局。

2. 中印边防冲突

6 月 15 日晚，在中印边境加勒万河谷地区，印军再次越过实控线非法活动，引发双方激烈肢体冲突，造成人员伤亡。

6 月 17 日，西部战区新闻发言人就中印边防人员在加勒万河谷地区冲突发表声明：要求印方严格约束一线部队，立即停止一切侵权挑衅行动。

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表示，6 月 15 日，印方部队严重违反双方共识，越线非法活动，并对中方人员进行挑衅、攻击，导致双方边防部队发生严重肢体冲突，造成人员伤亡。中方已就此向印方提出强烈抗议和严正交涉。中印双方同意，继续通过对话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3. 北京市应急响应级别上调至二级

6 月 16 日，北京市应急响应级别上调至二级。中小学各年级一律停止到校上课；初、高三年级也同步恢复居家线上教学；各类型幼儿园均不再开园；高校

学生停止返校。

4. 财政部发行 2020 年两期抗疫特别国债各 500 亿元

财政部 6 月 16 日发布通知，将发行 2020 年两期抗疫特别国债各 500 亿元，共计 1000 亿元，分别为 5 年期和 7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均在 6 月 18 日招标，6 月 19 日开始计息，6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

6 月 19 日，财政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一期和二期在多家银行面向个人发售。抗疫特别国债一期为五年期，票面利率 2.41%。二期为七年期，票面利率 2.71%。个人认购起点为 100 元，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均可认购。

5. “十三五”以来我国累计完成防沙治沙 880 万公顷

国家林草局 17 日发布，“十三五”以来我国累计完成防沙治沙 880 万公顷。

6. 新冠病毒检测纳入省级医保诊疗项目目录

国家医保局日前发布通知，各地要在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需要、本地区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程序将针对新冠病毒开展的核酸、抗体检测项目和相关耗材纳入省级医保诊疗项目目录。

7. 所有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三个 100%”

教育部、公安部日前召开视频会议，要求 2020 年底前，实现所有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封闭化管理达标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三个 100%”，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6.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0”专项行动

近日，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0”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于 6 月至 10 月开展，将严厉打击短视频领域存在的侵权盗版行为，关闭一批恶意侵权的社交平台账号等。

7. 电子客票将在全国普速铁路推广实施

6 月 20 日起，电子客票将在全国普速铁路推广实施，涉及的 1300 多个车站已经完成了升级改造。

8. 2020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

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等印发通知明确，2020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

9. 15个省（区）将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

自6月20日起，**河北、山西、内蒙古等15个省（区）将推行检验标志电子化，实现全国全覆盖。**此前全国已有16个省份第一批推行了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

10. 《2019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18日发布《2019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南京、杭州、成都、天津、宁波，在综合评价排名中位列前十。**

11. 《巍巍天山——中国新疆反恐记忆》

6月19日，CGTN推出新疆反恐纪录片第三部《巍巍天山——中国新疆反恐记忆》。

12. 中国体操功勋教练、前体操女队主教练陆善真因病去世

中国体操功勋教练、前体操女队主教练陆善真因病去世，享年63岁。1993年担任中国体操女队主教练以来，陆善真率领中国女队拿下4枚奥运金牌，培养出刘璇、程菲等多位世界冠军。

13. 6月21日夏至

北京时间**6月21日5时44分，迎来“夏至”节气。**它是二十四节气中**第十一个节气。**“夏至”这天，太阳几乎直射北回归线，到达一年的最北端，北半球的白昼最长，且越往北越长。“夏至”过后，太阳直射地面的位置开始南移，北半球的白昼逐渐缩短。民谚有“吃过夏至面，一天短一线”的说法。

14. “金环日食”

根据天文预测，今天我国境内多地可以观测到“金环日食”天文奇观。**这次日环食，是未来10年中国境内唯一的一次。**下一次要在我国观看到日环食，需等到2030年6月。

6月21日夏至日，“日环食”天文景观在天宇上演，**这次日环食是21世纪有史以来食分最大的一次。**我国西藏、福建、台湾等地可见环食，其他部分地区可见不同程度的偏食。

日环食是日食的一种。发生时太阳的中心部分黑暗，边缘仍然明亮，形成光环。这是因为月球在太阳和地球之间，但是距离地球较远，不能完全遮住太阳而形成的。

15. 中国男子职业篮球联赛 6 月 20 日复赛

中国男子职业篮球联赛 6 月 20 日复赛，这是今年国内首个重启的职业体育联赛，比赛采取无现场观众的“空场”形式举行。20 支球队分成两组，以赛会制的方式分别在山东青岛和广东东莞举办。整个赛程预计在两个月内完成。

三、重要文件

1. 《求是》杂志发表《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6 月 16 日出版的第 12 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文章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文章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 5 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文章指出，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文章强调，要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2. 《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

人，坚持为战育人，坚持一体化布局，坚持内涵式发展，落实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从严治研、从严治考，规范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

《条例》共 11 章 90 条，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贯彻政治建军要求，强化姓军为战导向，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规范院校教学工作、科学的研究的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院校领导、教员、学员的标准要求，突出政治能力培养，推动一切办学活动聚焦能打仗、打胜仗，为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提供坚强保证。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成长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制度，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3. 《军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军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落实习主席关于严格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重点从工作指导、范围内容、方式方法、结果运用等方面，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统筹设计，对现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进行重构，对于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军要求，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坚持审计监督无禁区、无盲区、无例外，明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担任领导职务、负有经济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全部纳入审计对象范围，一年内离任或者离任不满一年的军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当安排审计。聚焦经济责任、聚力备战打仗，要求紧贴领导干部岗位职责和经济行为，突出对领导干部在军事经济活动中贯彻决策指示、组织重大决策、完成事业任务、解决矛盾问题等情况的审计。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强调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问题整改、移送处理、审计约谈、情况通报等作出规范，提出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

惩的重要依据，审计建议应当作为有关单位党委决策和制定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拓展：“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出自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公开发表。

四、新法速递

1. 香港国安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已由委员长会议提请 6 月 18 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6 月 18 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有 6 章，分别为总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附则；共 66 条。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

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为：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明确规定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处罚。草案第三章“罪行和处罚”分6节，对**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其他处罚规定以及效力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区分不同情形，分别规定四类犯罪行为的刑罚。

明确规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驻港国家安全公署的职责为：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草案在附则中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第五章 复审、复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第四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五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政务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公职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三) 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 (一) 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四条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²⁰⁰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十六条 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第十七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销、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九条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对其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公职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政务处分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 (二) 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三)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 (四)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 (五)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 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七)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开除。**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二)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 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 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

(五) 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贪污贿赂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 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 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七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 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 (二)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 (三)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 (五) 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参与赌博的；
- (四)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五) 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时，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政务处分决定权限，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 (二)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 (三) 符合免予、不予政务处分条件的，作出免予、不予政务处分决定；
- (四) 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的机关、单位。

第四十七条 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

监察机关或者上级监察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

监察机关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政务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十条 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章程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五十一条 下级监察机关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定管辖决定进行调查的案件，调查终结后，对不属于本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应当交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公职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被调查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将政务处分决定书存入其本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复审、复核

第五十五条 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六条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

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 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予以变更：

- (一) 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 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
- (三) 政务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九条 复审、复核机关认为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六十条 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或者薪酬待遇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公职人员因有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撤销政务处分或者减轻政务处分的，**应当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 拒不执行政务处分决定的；
- (二) 拒不配合或者阻碍调查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 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
- (二) 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的；
- (三) 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四) 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
- (五) 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的；

(七)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八)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九) 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 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的；

(十一)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审、复核，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法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国家机关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系统的档案业务工作。

第十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单位，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 (一) 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 (二) 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 (三) 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
- (四) 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应当归档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已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七条 档案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移交的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

第十八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文献信息同时是档案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前款所列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可以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

第十九条 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理，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印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第三十条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附具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档案研究人员研究整理档案，应当遵守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

第三十七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档案馆可以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第四十条 档案馆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 (三)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 (四)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 (五)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六)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

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四)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五)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六) 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七) 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 (八) 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 (九) 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 (十)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档案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和指挥

第三章 任务和权限

第四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职责，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按照多能一体、维稳维权的战略要求，加强练兵备战、坚持依法从严、加快建设发展，有效履行职责。

第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对在执行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民武装警察，依照有关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协助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衔级制度，衔级制度的具体内容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役军人的权益。

第二章 组织和指挥

第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内卫部队、机动部队、海警部队和院校、研究机构等组成。

内卫部队按照行政区划编设，机动部队按照任务编设，海警部队在沿海地区按照行政区划和任务区域编设。具体编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

第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执行任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组织指挥。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与人民解放军共同参加抢险救援、维稳处突、联合训

演练习等非战争军事行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战区指挥。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战时执行任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战区组织指挥。

组织指挥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等需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需求。

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向负责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出需求。

第十三条 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批准权限和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遇有重大灾情、险情或者暴力恐怖事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采取行动并同时报告。

第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执行任务需要，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在指挥机构领导下，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实施组织指挥。

第十五条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武装警卫、武装守卫、武装守护、武装警戒、押解、押运等任务，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

第三章 任务和权限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担负下列执勤任务：

- (一) 警卫对象、重要警卫目标的武装警卫；
- (二) 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 (三) 重要的公共设施、核设施、企业、仓库、水源地、水利工程、电力

设施、通信枢纽等目标的核心要害部位的武装守卫；

- (四) 重要的桥梁和隧道的武装守护；
- (五) 监狱、看守所等场所的外围武装警戒；
- (六) 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重要城市（镇）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期以及特定内陆边界的武装巡逻；
- (七) 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逮捕、追捕任务，协助监狱、看守所等执勤目标单位执行押解、追捕任务，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国防军工单位等执勤目标单位执行押运任务。

前款规定的执勤任务的具体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处置动乱、暴乱、骚乱、非法聚集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 (一) 保卫重要目标安全；
- (二) 封锁、控制有关场所和道路；
- (三) 实施隔离、疏导、带离、驱散行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四) 营救和救护受困人员；
- (五) 武装巡逻，协助开展群众工作，恢复社会秩序。

第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 (一) 实施恐怖事件现场控制、救援、救护，以及武装巡逻、重点目标警戒；
- (二) 协助公安机关逮捕、追捕恐怖活动人员；
- (三) 营救人质、排除爆炸物；
- (四) 参与处置劫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事件。

第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 (一) 参与搜寻、营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
- (二) 参与危险区域、危险场所和警戒区的外围警戒；
- (三) 参与排除、控制灾情和险情，防范次生和衍生灾害；
- (四) 参与核生化救援、医疗救护、疫情防控、交通设施抢修抢建等专业抢险；

(五) 参与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第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进出警戒区域、通过警戒哨卡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等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对不允许进出、通过的，予以阻止；对强行进出、通过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二) 在武装巡逻中，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并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并查验其证件，对可疑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

(三) 协助执行交通管制或者现场管制；

(四) 对聚众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执勤目标安全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带离、驱散；

(五) 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或者在现场以及与执行任务相关的场所实施必要的侦察。

第二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时，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人员，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应当及时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一) 正在实施犯罪的；

(二) 通缉在案的；

(三) 违法携带危及公共安全物品的；

(四) 正在实施危害执勤目标安全行为的；

(五)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的。

第二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等执行逮捕、追捕任务，根据所协助机关的决定，协助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身和住所以及涉嫌藏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违法物品的场所、交通工具等。

第二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任务使用警械和武器，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遇有妨碍、干扰的，可以采取必要措

施排除阻碍、强制实施。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需要采取措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在必要限度内，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个人和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的紧急需要，经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经现场指挥员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个人和组织的设备、设施、场地、建筑物、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器材，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出境执行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等任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依法履职尽责，坚决完成任务。

第二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遇有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及时救助。

第二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抗上级决定和命令、行动消极或者临阵脱逃；
- (二) 违反规定使用警械、武器；
- (三)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搜查人身、物品、交通工具、住所、场所；
- (四) 体罚、虐待、殴打监管羁押、控制的对象；
- (五)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
- (六)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七) 泄露国家秘密、军事秘密；
- (八)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持有人民武装警察证件，按照规定使用摄录器材录像取证、出示证件。

第三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向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报下列情报信息：

- (一) 社会安全信息；
- (二) 恐怖事件、突发事件的情报信息；
- (三) 气象、水文、海洋环境、地理空间、灾害预警等信息；
- (四) 其他与执行任务相关的情报信息。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可以采取联通安全信息网络和情报信息系统以及数据库等方式，提供与执行任务相关的情报信息及数据资源。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依法运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任务和建设发展相协调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预算。

第三十四条 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的保障。

第三十五条 在有毒、粉尘、辐射、噪声等严重污染或者高温、低温、缺氧以及其他恶劣环境下的执勤目标单位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享有与执勤目标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保护条件和福利补助，由执勤目标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保障。

第三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专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装备、证件、印章，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监制和配备。

第三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加强对所属人民武装警察的教育和训练，提高依法执行任务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三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执行任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

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协助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或者相应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对所属单位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受中央军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监督。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任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级监察委员会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或者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通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检举人、控告人或者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在执行任务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妨碍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任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侮辱、威胁、围堵、拦截、袭击正在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的；
- (二) 强行冲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三)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追捕、检查、搜查、救险、警戒等任务的；
- (四) 阻碍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交通工具和人员通行的；
- (五) 其他严重妨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标志、

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海上维权执法任务，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防卫作战任务，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戒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在执行本法规定的任务时，依法履行人民武装警察的有关职责和义务，享有相应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五、科技成就

1. 嫦娥四号着陆器和“玉兔二号”月球车自主唤醒

6月15日，嫦娥四号着陆器和“玉兔二号”月球车分别在13时49分和0时54分受光照自主唤醒，进入第十九月昼工作期，继续开展科学探测。

2. 利用“墨子号”卫星首次实现千公里级基于纠缠的量子密钥分发

近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潘建伟院士团队联合牛津大学等国内外研究团队，利用“墨子号”卫星，在国际上首次实现千公里级基于纠缠的量子密钥分发，取得了量子通信现实应用的重要突破。

3. 高分九号03星发射成功

6月17日15时19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高分九号03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获得圆满成功。这次任务还搭载发射了皮星三号A星、和德五号卫星。

4. “奋斗者”号

我国自主研制的万米载人潜水器日前完成总装和联调联试。19日，中央广播电视台公布了命名方案公开征集结果，确定潜水器名称为“奋斗者”号。

5. 我国有5个新冠疫苗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6月19日，科技部和国家卫健委通报，我国已有**5个**新冠疫苗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占全世界开展临床试验疫苗总数的4成**，预计近期其他技术路线疫苗也有望相继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6. 川藏铁路拉林段藏木雅鲁藏布江双线特大桥现浇主梁成功合龙

6月20日，川藏铁路拉林段藏木雅鲁藏布江双线特大桥现浇主梁成功合龙，标志着全线120座桥梁主体工程全部完成。

7. 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试验样车成功试跑

6月21日，由中车四方股份公司承担研制的**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试验样车**成功试跑。这标志着我国高速磁浮研发取得重要新突破。

六、国际要闻

1. 俄罗斯裁定保罗·惠兰间谍罪成立

当地时间15日，俄罗斯莫斯科市法院裁定前美国海军陆战队员保罗·惠兰间谍罪成立，并判处其16年监禁。宣判后，惠兰的辩护律师表示将上诉。2018年底，保罗·惠兰被捕。俄方公布的原因是惠兰试图从一名俄籍人士那里获取涉及俄国家机密的U盘。庭审期间，惠兰本人否认所有被指控罪状。

2. 俄罗斯取消纪念卫国战争胜利75周年阅兵式

根据俄新社报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俄罗斯13座城市决定取消原定于24日举行的纪念卫国战争胜利75周年阅兵式。

6月20日，俄罗斯在首都莫斯科红场举行纪念卫国战争胜利75周年阅兵的最后一次彩排，也是全流程彩排，整个流程与正式阅兵当天完全一致。

3. 朝鲜对朝韩联络办公室实施爆破

韩国统一部16日证实，当天14时49分，朝鲜对位于开城工业园区的朝韩联络办公室实施爆破。朝中社也发布报道称，朝鲜彻底炸毁了朝韩联络办公室。对此，韩方发表声明：如果朝鲜继续采取行动使局势进一步恶化，韩国也将作出强烈回应。

4. 东京奥运会面临再一次延期

东京奥组委执委会委员高桥治之日前表示，如果奥运会在明年夏天难以举行，应考虑向国际奥委会要求再一次延期。他认为“必须全力避免奥运取消”，因为

取消将对日本和世界经济带来巨大打击。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东京奥组委主席森喜朗都曾表示，如果奥运会无法在明年如期开幕，只能选择取消。

5. 美网将如期举行

6月17日，美网官方发布声明，确定今年的美网将如期于8月31日至9月13日在纽约法拉盛公园空场进行。

6.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美种族歧视、警察暴力等问题进行集中讨论

应联合国非洲集团要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6月17日举行紧急会议，就美国非洲裔男子乔治·弗洛伊德遭遇警方暴力后死亡所暴露的种族歧视、警察暴力等问题进行集中讨论。

7. 世界疫情

根据世卫组织最新实时统计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1日18时54分，全球确诊新冠肺炎8708008例，死亡461715例。

七、地方要闻

1. 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

截至6月15日7时左右，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共造成20人死亡。现场大规模搜救工作已基本结束，后续搜救及各项善后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 陕西燎原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截至6月15日12时50分左右，陕西燎原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7名失联人员已升井，均无生命体征。目前，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3. 成都航空ARJ21实现的首个“客改货”航班

近日，成都航空一架经“客改货”改装的ARJ21飞机搭载近5吨普货快件从成都飞往深圳，这是ARJ21实现的首个“客改货”航班。

4. 布拖县易地扶贫

四川凉山州布拖县是国家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之一。6月21日，布拖县易地扶贫安置点开始分房，1.4万多人将搬进新家。

★★时政模拟题★★

1. 国家主席习近平6月17日晚在北京主持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并发表题为（ ）的主旨讲话。
 - A. 《团结奋进 共克时艰》
 - B. 《团结抗疫 共克时艰》
 - C. 《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联合声明》
 - D. 《中非团结奋进特别峰会联合声明》
2.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于6月18日在北京成功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习近平强调，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发展、坚持互利共赢。我们愿同合作伙伴一道，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团结应对挑战的（ ）、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的（ ）、促进经济社会恢复的（ ）、释放发展潜力的（ ）。通过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A. 共赢之路 绿色之路 兴建之路 发展之路
 - B. 共赢之路 健康之路 复苏之路 发展之路
 - C. 合作之路 健康之路 复苏之路 增长之路
 - D. 合作之路 健康之路 兴建之路 增长之路
3. 6月15日晚，在（ ）边境加勒万河谷地区，（ ）再次越过实控线非法活动，引发双方激烈肢体冲突，造成人员伤亡。
 - A. 中印 印度
 - B. 中缅 缅甸
 - C. 中越 越南
 - D. 中朝 朝鲜
4. 财政部6月16日发布通知，将发行2020年两期抗疫特别国债，共计（ ）亿元，分别为（ ）年期和（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均在6月18日招标，6月19日开始计息，6月23日起上市交易。
 - A. 500 5 7
 - B. 1000 3 5

C. 500 3 5

D. 1000 5 7

5. 习近平发表重要文章强调，（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A. 宪法

B. 民法典

C. 刑法

D.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时政模拟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 B【解析】本题考查党政热点。国家主席习近平6月17日晚在北京主持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并发表题为《团结抗疫 共克时艰》的主旨讲话。会议发表《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联合声明》。故本题选择B。

2. C【解析】本题考查党政热点。“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于6月18日在北京成功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习近平强调，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发展、坚持互利共赢。我们愿同合作伙伴一道，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团结应对挑战的合作之路、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的健康之路、促进经济社会恢复的复苏之路、释放发展潜力的增长之路。通过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故本题选择C。

3. A【解析】本题考查时事热点。6月15日晚，在中印边境加勒万河谷地区，印军再次越过实控线非法活动，引发双方激烈肢体冲突，造成人员伤亡。6月17日，西部战区新闻发言人就中印边防人员在加勒万河谷地区冲突发表声明：要求印方严格约束一线部队，立即停止一切侵权挑衅行动。故本题选择A。

4. D【解析】本题考查时事热点。财政部6月16日发布通知，将发行2020年两期抗疫特别国债各500亿元，共计1000亿元，分别为5年期和7年期固定

利率附息债，均在6月18日招标，6月19日开始计息，6月23日起上市交易。故本题选择D。

5. B【解析】本题考查党政热点。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文章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故本题选择B。

更多考“事”信息、时政热点、真题演练，敬请关注华图教育事业单位公众号！

